

基建处组织经营性房屋公开招租工作流程

为规范开展基建处组织的房屋招租工作，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经营性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矿业大学采购项目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实施范围及限额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招租经营方案的确定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经营性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基建处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的房屋出租出借申报审批表、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招租经营方案进行审核，确定“竞租文件”、“招租公告”等公开招租文本。

二、公开招租流程

（一）银行、通信等特殊行业，校属企业等的房屋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经营性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由基建处组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配合启动公开招租流程：

评审人。评审人由基建处、国资处、财务处、学工处、总务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实业总公司等单位组成，一般为 5 名。

评审方法。通过集体评审确定租金，租金不得低于评估价。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中国矿业大学基建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3 日。

（二）其他经营性房屋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经营性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由基建处组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配合启动公开招

租流程：

招租公告。在中国矿业大学基建处网站发布招租公告，开始发布竞租文件至提交报价截止时间一般不少于 5 日。

评审人。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经营性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评审人由基建处、国资处、财务处、学工处、总务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实业总公司等单位组成评审小组，一般为 5 名。由竞租人现场递交竞租文件，由评审小组根据“招租公告”及“竞租文件”评选出拟承租人。

评审方法。为维护师生利益，服务广大师生，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报价要求的竞租人资质条件、经营思路、从业经历、经营承诺、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由商务分和技术分两部分组成，按综合分值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拟承租人，以拟承租人的竞租价格作为中标价格。

若存在招租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竞租人不足三家的情况，则延长一个公告周期进行第二次征集竞租人。第二次征集竞租人后根据实际响应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确定承租人。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中国矿业大学基建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3 日。

三、本工作流程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基建与修缮处
2024 年 1 月 8 日